

达市环渠审〔2025〕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佑安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渠县佑安医院：

你单位《渠县佑安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渠县佑安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本项目位于达州市渠县渠江街道益州大道中段，租用中国黄花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2幢已建成独栋建筑用房，总建筑面积9885m²，共计9层，其中：一层门市743m²，二至九层建筑面积共9142m²，实施本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项目拟设置床位数188张（病床185张、牙椅3张），设置科室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含肾脏内科）、外科（含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门诊）、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

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针灸专业、推拿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等，预计接诊病人量 35800 人次/年，住院病人 5530 人次/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2-511725-04-01-187697】FGQB-0043 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封运输，施工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等）堆放时，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控制；装修废气通过选用环保装饰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措施控制。2、施工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静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物内已建化粪池处理，不外排。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

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场；废水性油漆桶经收集后，由装修公司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清洁区医疗废气、污染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中药煎药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等防治措施。清洁区医疗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区产生的废气由风机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设置土建池体与箱体密闭式结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仅在箱体顶部留排气孔，池体加盖，仅留通气口，定期在四周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控制后，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中药煎熬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带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柴油发电机房外无组织排放。

2、废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处置措施。血透中心阳性治疗区医疗废水经预消毒池（1个，2m³）预处理后、检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医疗废物通过在医院每层楼设置医废间（共40m²），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消杀后与更换下的废填料一起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分子筛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带走处置；输液瓶（袋）等其他医疗相关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中药渣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的相关要求。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